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許世稜

被告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被告 沈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甲：通用條款第7條第2項約定因系爭約定書所生之爭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為兩造合

01 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
02 明。

03 二、被告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沈耿豪、沈宗賢（下合稱被
04 告，分稱時各稱黑浮公司、沈耿豪、沈宗賢）均經合法通知
05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6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黑浮公司前於113年3月25日邀同沈耿豪、沈宗賢
10 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
11 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動用
12 1,200萬元（分別為840萬元、360萬元）授信額度，約定借
13 款期間自113年5月10日至115年5月10日止，授信利率依TAIB
14 OR指數加碼2.62%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如未
15 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7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黑浮公司僅清償至114
18 年1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本
19 金9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沈
20 耿豪、沈宗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21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
2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31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1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2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03 相符之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
04 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8至50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而黑浮公
06 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沈
07 耿豪、沈宗賢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
08 連帶清償責任。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
1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2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羅伊安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按申請人之行內 TAIBOR 指數 (機動調整) 加碼 2.62%按 日計付並採 機動利率按 日計算。)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依上 開本金餘額 x 約定利率 x逾期天數÷365 天 x10%;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本金餘額 x 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 365 天 x20%
1	6,650,000 元	6,650,000 元	自 113.12.17 起至清償日止	4.2141%	自 114.1.11 起 至清償日止
2	2,850,000 元	2,850,000 元	自 113.12.17 起至清償日止	4.2141%	自 114.1.11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9,500,000 元	9,500,000 元			